

## 序言

過去一年，我們展開了一套主要鐵路和道路擴展計劃，以改善本港的運輸基礎設施。五項鐵路計劃的推展工作均如期進行，多條主要公路的工程亦取得良好進展，鐵路和巴士服務也大有改善。我們亦繼續採取各項措施，致力提高道路使用的安全和效率。

來年，我們除了積極推展各項大規模的運輸基建計劃之外，還會致力確保運輸設施能更有效地配合土地用途的規劃。我們會繼續改善公共交通服務，並優先發展鐵路及其他既具效率又符合環保原則的交通工具。我們亦會推行與運輸有關的措施，減輕道路交通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並會進一步改善道路安全。踏進新紀元，我們會繼續致力擴展本港的交通運輸系統，以滿足市民不斷轉變的需求。我們已完成兩項探討未來運輸設施需求和鐵路發展的策略性研究，藉以提出一套適用至二零一六年的運輸發展藍圖和策略，作為政府促進香港的持續和未來的發展的整體計劃之一部分。

進入二十一世紀，要推動香港不斷前進，實有賴社會大眾群策群力、共同參與。我們歡迎您的意見，協助本局更有效地實現目標，及改善工作表現。

吳榮奎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

# 安全、可靠和高效率的交通運輸系統

我們的施政方針，是提供安全、可靠和高效率的交通運輸系統，以滿足市民在經濟、社會和康樂活動方面的需求，並使香港今後得以持續發展。

就落實這項施政方針，我們訂定本年度的目標是：

- 擴展和改善本港運輸基礎設施的網絡
- 改善公共交通服務的質素和協調
- 積極管理道路的使用，減少交通擠塞並促進安全
- 在有關交通運輸的範疇，研究和支持改善環境的措施

## 工作進度

過去一年，我們在以上 4 個主要範疇所進行的工作上取得卓越成效。

在運輸基礎設施的規劃工作方面，我們已加強工作，採納各方意見，旨在確保運輸規劃與整體土地用途規劃更配合得宜。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簡化個別計劃的規劃程序，俾能縮短實施有關計劃所需的時間。多項主要道路工程計劃，包括第二條青衣南橋、紅磡繞道及公主道連接路等相繼完成，並已開放通車。5 項鐵路工程計劃的規劃和推行工作正如期進行，進度良好，其中兩項已進入施工階段，預期可在二零零二至二零零四年間完成。

在公共交通方面，我們已把鐵路列為優先發展的交通工具，並進行有關研究，務使鐵路與其他交通工具能發揮相輔相成的作用。要推動市民更廣泛地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就必須提供優質服務。為了達到這個目標，我們已鼓勵鐵路公司和巴士公司改善服務和設施。鐵路公司已更新了訊號系統，並改良了車廂設計；專利巴士公司現正為更多巴士裝設空調系統和八達通收費系統。我們又批出了多條渡輪航線的經營權，繼續為離島居民提供不可或缺的渡輪服務。

在交通管理方面，我們繼續在道路交匯處安裝區域交通控制系統和閉路電視監察攝影機，以加強監察工作和更妥善地控制交通情況。在道路交通

安全方面，我們已立法收緊對酒後駕駛行為的管制，並在重要地點加設衝紅燈攝影機和偵速攝影機，藉以加強執法工作。

為使本港的交通運輸系統更符合環保原則和得以持續發展，我們一直致力確保運輸設施與土地用途的規劃更配合得宜，以減少市民往來本港各區的需要。至於現有的路面交通方面，我們正致力提高車輛的環保效能。石油氣的士試驗計劃完成後，政府有關部門已決定強制所有新的士使用石油氣作為燃料。專利巴士的車隊則有接近 60% 的車輛已使用合符環保原則的引擎。

為了促進本港交通運輸系統的日後發展，我們進行了兩項策略性運輸研究。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剛剛完成，為本港的運輸設施提供了日後的發展藍圖。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亦接近完成，研究結果將為本港鐵路網下一階段的發展提供依據。

我們的工作並未止於此。這本小冊子的餘下部分，載述了我們來年就運輸政策每個範疇所訂定的新措施。我們會致力確保所提供的交通運輸系統能滿足市民的需求，促進本港未來的持續發展。

# 評估成效的主要範疇

為了貫徹這項施政方針，我們必須在以下主要工作範疇取得成效：

1 改善籌劃工作，及時提供運輸基礎設施	第 4 頁
2 擴展鐵路網	第 9 頁
3 發展和改善道路網	第 13 頁
4 <sup>1</sup> 改善公共交通服務的質素和協調	第 22 頁
5 <sup>2</sup> 管理道路的使用並促進道路交通安全	第 30 頁
6 <sup>3</sup> 減少由交通運輸造成的路旁空氣污染和噪音	第 42 頁

<sup>1</sup> 一九九八年的成效重點中，成效重點 3 (改善鐵路服務和鐵路與其他交通工具的接駁安排)以及成效重點 5 (改善公共交通服務的質和量)在一九九九年合併為主要工作範疇 4 (改善公共交通服務的質素和協調)。

<sup>2</sup> 一九九八年的成效重點中，成效重點 6 (加強和促進道路交通安全)和成效重點 7 (採用高科技裝置及其他交通管理措施，加強道路使用方面的管理)在一九九九年合併為主要工作範疇 5 (管理道路的使用並促進道路交通安全)。

<sup>3</sup> 這是一九九九年新訂的主要工作範疇。

政府必須適時提供運輸基礎設施，以滿足市民在交通運輸方面的需求，並為新發展地區提供交通運輸服務。我們會致力改善規劃程序，以便推行新的運輸基建計劃。

## 工作進度

在一九九八年，我們用以衡量這個範疇工作進度的成效指標，是運輸基建工程能否按照實施時間表如期竣工。

大型運輸工程計劃由構思以至完工，需時經年，期間須仔細籌劃和有系統地施工。我們不斷簡化有關程序，以縮短實施計劃所需的時間。此外，我們亦加強運輸規劃方面的工作，俾使建造運輸基礎設施的工作與整體土地用途規劃能更配合得宜，並有助於香港的持續發展。至於多項鐵路和道路工程計劃在籌劃和施工方面的進展，將於主要工作範疇2和範疇3詳載。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簡化實施運輸基建工程計劃的程序 <i>(運輸局)</i>	把實施工程計劃所需的时间縮短 15% <i>(一九九八年)</i>	<p>對於須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我們採用了以下程序，以期縮短所需的實施時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可行情況下，將籌劃工程計劃時的各項準備工作由順序進行改為同時進行；及</li> <li>• 把特別條款列入工程合約之內，以確保計劃可如期完成。</li> </ul> <p><i>(如期進行的項目)</i></p>
確保土地用途與交通運輸設施的規劃和建造配合得宜，並為運輸基建工程計劃的規劃工作提供更多專業技術支援 <i>(運輸局)</i>	把合適的設施全部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和發展大綱圖，以便加強運輸規劃，並確保運輸政策的推行工作更協調得當 <i>(一九九八年)</i>	<p>這是一項持續進行的工作。我們已在運輸局內成立了一個規劃小組，並正在簡化有關運輸規劃的概念和程序，以及研究如何把這些概念和程序更適當地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和發展大綱圖。</p> <p><i>(如期進行的項目)</i></p>

\* 括號內為推行該措施的主要負責機構

# 括號內為訂定該目標的年份

+ 括號內為落實該目標的進度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完成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為本港日後的運輸基礎設施訂定計劃和緩急次序，以應付直至二零一六年的交通需求  (運輸局)</p>	<p>在一九九九年完成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 (一九九八年)</p>	<p>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已在一九九九年七月完成。 (已完成的項目)</p>
<p>完成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這項研究會涵蓋多個範疇，包括考慮實施以下鐵路計劃的緩急次序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東九龍線</li> <li>● 第四條過海鐵路線</li> <li>● 連接大圍與市區的第二條鐵路線</li> <li>● 北港島線</li> <li>● 西港島線</li> </ul> <p>並且盡早就這項研究所提的建議作出決定  (運輸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一九九九年底或之前完成這項研究</li> <li>● 研究繼 5 項鐵路優先計劃(即西鐵(第一期)、地下鐵路將軍澳支線、馬鞍山至大圍鐵路線、九廣鐵路尖沙咀支線和上水至落馬洲支線)後，本港有哪些急需發展的鐵路計劃</li> </ul> <p>(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七年)</p>	<p>該研究的中期報告已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發表。顧問正準備在一九九九年最後一季完成總結報告。 (如期進行的項目)</p>

## 展望未來的路向

在今後的 12 個月，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展：

成效指標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各項運輸工程計劃的實施情況	按照實施時間表，完成各項運輸工程計劃

我們會採取下列措施，以期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

措施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為本港日後對交通運輸設施的需求定下藍圖，從而訂定計劃和緩急次序，以應付直至二零一六年的交通需求  (運輸局)	根據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的結果和所提的各項建議，擬訂新的運輸策略
待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完成後，就本港日後擴展鐵路網訂定直至二零一六年的策略  (運輸局)	考慮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提出的各項建議。這項研究會涵蓋多個範疇，包括考慮實施以下鐵路計劃的緩急次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東九龍線</li><li>● 第四條過海鐵路線</li><li>● 連接大圍與市區的第二條鐵路線</li><li>● 北港島線</li><li>● 西港島線</li></ul>

措施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p>確保土地用途與交通運輸設施的規劃配合得宜  <i>(運輸局、運輸署、路政署和規劃環境地政局)</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二零零零年制定有關檢討機制的指引，以考慮是否須因應規劃參數和土地用途參數的改變，更改計劃中建造運輸基礎設施的時間表</li> <li>● 在二零零零年檢討並因應需要而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的運輸規劃參數</li> <li>● 在城市規劃的過程中，加強運輸局、運輸署和路政署對運輸規劃的參與</li> </ul>

## 2

### 擴展鐵路網

鐵路系統提供的運輸服務，既快捷舒適，又安全可靠。故此，鐵路系統已成為公共運輸網絡的骨幹，疏導主要運輸走廊龐大的交通流量。本港有需要擴展鐵路網，以紓緩目前在樽頸地帶出現的交通擠塞情況，並滿足市民對交通運輸日益殷切的需求。我們現正進行多項鐵路計劃，並為本港鐵路網的進一步擴展擬訂方案。

### 工作進度

我們在一九九八年訂定的目標，是在二零零四年底或之前把路軌總長度由 143 公里，增至超過 200 公里。

為達成這個目標而進行的工作，已取得長足進展。定於二零零二至二零零四年間完成的 5 項鐵路計劃，規劃都已接近完成階段，有些計劃甚至已付諸實行。西鐵(第一期)和地下鐵路將軍澳支線的建造工程，分別在一九九八年九月和十一月展開。馬鞍山至大圍鐵路線和九廣鐵路尖沙咀支線這兩項計劃，已根據《鐵路條例》先後在本年三月和四月刊登憲報。九廣鐵路公司現正進行上水至落馬洲支線的詳細設計工作，有關的鐵路方案亦會刊登憲報。此外，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預定在本年稍後時間完成，而我們正根據這項研究，擬訂下一階段的鐵路發展計劃。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促成西鐵(第一期)的 建造工程  (路政署／九廣鐵路 公司)	在一九九八年底前 展開西鐵(第一期)的 建造工程，並監察工 程進展，確保工程可 以在二零零三年完成  (一九九八年及 一九九七年)	西鐵(第一期)的建造工程在一九九八年九月展開。 (如期進行的項目)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訂定並提請當局批准 馬鞍山至大圍鐵路線 和九廣鐵路尖沙咀支 線工程的實施計劃  (運輸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一九九九年年底 或之前訂定實施計 劃</li> <li>使九廣鐵路公司可 以在二零零零年年 初或之前動工，以 期在二零零四年完 成有關工程</li> </ul> <p>(一九九八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條東鐵支線(即馬鞍山至 大圍鐵路線、九廣鐵路尖 沙咀支線和上水至落馬洲 支線)的工程項目協議將於 一九九九年定稿。</li> <li>如工程計劃獲得批准，上 述3條鐵路支線的建造工 程會在二零零零至二零 零一年年初期間展開，並 在二零零四年完竣。</li> </ul> <p>(如期進行的項目)</p>
<p>促成地下鐵路將軍澳 支線的建造工程  (路政署)</p>	<p>就有關鐵路方案提請 行政會議批准，使地 下鐵路公司可在一九 九八年底或之前動 工，並在二零零二年 完成有關工程</p> <p>(一九九八年)</p>	<p>將軍澳支線的建造工程已於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展開。地 鐵公司會在一九九九年底 或之前批出所有重要的土木 工程合約，並會按照工程總 綱計劃批出所有工地的建造 工程合約。約25%工程(按價 值計算)會在一九九九年底 或之前完成。</p> <p>(如期進行的項目)</p>
<p>擬定建造上水至落馬 洲支線的計劃  (運輸局)</p>	<p>九廣鐵路公司在一九 九九年初，就這項 計劃提出建議，使延 線可以在二零零四年 建成</p> <p>(一九九八年)</p>	<p>九廣鐵路公司已提交這項計 劃的建議，並已獲邀進行詳 細規劃和設計工作。有關鐵 路方案會在一九九九年第 四季根據《鐵路條例》的規 定刊登憲報，以期在二零零零 年第三季提請行政會議批 准。</p> <p>(如期進行的項目)</p>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加快西鐵(第二期)的籌劃工作，該工程會提供往來香港與內地的跨界客貨運輸服務 <i>(運輸局)</i>	在一九九九年底，根據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的結果，探討這項計劃的緩急次序，並在二零零零年決定籌劃工作的未來路向 <i>(一九九七年)</i>	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正如期進行，並會在一九九九年年底或之前完成。上水至落馬洲支線計劃已提早喺西鐵(二期)之前付諸實行，以便在二零零四年完成。支線會連接至一個在皇崗／落馬洲的新客運過境口岸，以紓緩羅湖的擠塞情況。 <i>(如期進行的項目)</i>

## 展望未來的路向

在今後的 12 個月，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展：

成效指標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鐵路網的路軌長度	在二零零四年底或之前，把路軌長度由 143 公里增至超過 200 公里

我們會採取下列措施，以期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

措施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九廣鐵路公司批出西鐵(第一期)所有車站、土木工程和機電系統的合約 <i>(九廣鐵路公司)</i>	在二零零零年達至這項里程碑
地下鐵路公司批出地下鐵路將軍澳支線的所有土木工程合約，以及與整個系統有關的機電工程合約 <i>(地下鐵路公司)</i>	在二零零零年達至這項里程碑

措施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批准建造馬鞍山至大圍鐵路線和東鐵尖沙咀支線  (運輸局／九廣鐵路公司)	在二零零零年提請行政會議批准這兩項工程計劃
批准建造上水至落馬洲支線  (運輸局／九廣鐵路公司)	在二零零零年提請行政會議批准這項工程計劃

# 3

## 發展和改善道路網

我們必須發展和改善道路網，以紓緩目前在樽頸地帶出現的交通擠塞情況，並應付日後市民對交通運輸的需求。道路發展計劃亦可輔助鐵路網絡，以應付貨運需求，並照顧一些沒有鐵路服務地區的交通需求。

### 工作進度

我們在一九九八年所定的目標，是在未來 10 年內建造和改善逾 100 公里的主要道路。

為達成這個目標而進行的工作，進度良好。我們已完成第二條青衣南橋、紅磡繞道、公主道連接路，及沙頭角公路的分隔車道的建造工程，這些路段的總長度約為 5.5 公里。同時，全長逾 30 公里的道路建造和改善工程，亦正在進行中。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興建每個行車方向每小時的容車量可達 2 800 架次之青衣北岸公路 (路政署)	在一九九九年動工，並在二零零二年完成有關工程 (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六年)	這項道路建造工程已在一九九九年二月展開。我們會監察工程的進展，以期工程可在二零零二年完成。 (如期進行的項目)
興建連接屯門公路和荃錦交匯處的一段五號幹線 (拓展署)	在二零零零年動工，並在二零零四年完成有關工程 (一九九八年)	詳細設計工作正在進行中，預期可在二零零零年完成，以便展開建造工程。 (如期進行的項目)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為介乎荃灣第 2 區與嘉龍村之間一段青山公路的改善工程完成詳細設計工作  (路政署)	在一九九九年完成詳細設計工作  (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五年)	詳細設計工作正在進行中，並會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完成。  (如期進行的項目)
加緊進行下列主要道路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長沙灣至沙田的九號幹線</li> <li>● 十號幹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北大嶼山段</li> <li>- 青龍大橋</li> <li>- 青龍頭至掃管笏；以及</li> <li>- 掃管笏至元朗公路</li> </ul> </li> <li>● 中九龍幹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二零零一年完成詳細設計工作  (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四年)</li> <li>● 沙田段和長沙灣段的詳細設計工作都已展開。  (如期進行的項目)</li> <li>- 正在進行勘測和初步設計工作。</li> <li>- 正在進行勘測和初步設計工作。</li> <li>- 正在進行勘測和初步設計工作。</li> <li>- 正在進行勘測和初步設計工作。</li> <li>● 在二零零三年完成詳細設計工作  (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七年)</li> <li>● 因需考慮沿線的各項地理限制及在進行中之東南九龍發展研究，我們現正檢討這項工程。  (尚要檢討的項目)</li> </ul>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 改善介乎北角與西灣河之間的一段東區走廊  (路政署)	● 在二零零零年完成詳細設計工作  (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七年)	● 這項工程已在一九九八年九月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的規定刊登憲報。現正進行詳細設計工作。  (如期進行的項目)
● 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	● 在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五年間分期完成詳細設計工作  (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五年)	● 現正進行詳細設計工作。  (如期進行的項目)
● 改善介乎嘉龍村與小欖之間的一段青山公路  (路政署)	● 在二零零二年完成詳細設計工作  (一九九八年)	● 初步設計工作會在一九九九年十月展開，並會在二零零零年年底完成。  (如期進行的項目)
為介乎青洲填海區與大嶼山之間的一段十號幹線進行詳細的可行性研究  (路政署)	在二零零零年完成詳細的可行性研究  (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七年)	因考慮到青洲填海區計劃前景不明朗及大嶼山東北部的發展計劃，現正檢討這項工程。  (尚要檢討的項目)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完成下列主要工程的初步設計和地盤勘測工作：		
● 介乎堅尼地城與香港仔之間的一段七號幹線	● 在一九九九年完成初步設計和地盤勘測工作  (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七年)	● 初步設計和地盤勘測工作會在一九九九年年底完成。  (如期進行的項目)
● 由青衣至長沙灣的九號幹線	● 在一九九九年完成初步設計和地盤勘測工作  (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七年)	● 地盤勘測和初步設計工作正在進行中，預計在一九九年底前完成。  (如期進行的項目)
● 大嶼山連接大蠔灣與梅窩的南北道路  (路政署)	● 在一九九九年完成初步設計和地盤勘測工作  (一九九八年)	● 初步設計和地盤勘測工作正在進行中，會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完成。詳細設計工作會在二零零零年展開。  (如期進行的項目)
在一九九九年八月底紅磡海底隧道的專營權屆滿時，接收隧道的擁有權，並確保期間服務不會中斷，又能保持水準  (運輸局／運輸署)	在一九九八年就有關安排作出決定  (一九九八年)	政府由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起收回香港隧道有限公司的隧道擁有權。一份新管理合約之中標者現已接手營辦這條隧道。  (已完成的項目)
改善介乎凹頭與嘉道理農場之間一段錦田路的容車量，使這條公路合乎雙程雙線行車的標準，並興建一條繞過錦田市鎮的新道路  (路政署)	由一九九九年起分期動工，並在二零零五年完成有關工程  (一九九七年)	凹頭與嘉道理農場之間一段錦田路的改善工程，已在一九九九年五月展開。錦田繞道的詳細設計工作正在進行中。  (如期進行的項目)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在源禾路與桂地街之間一段火炭路的兩個行車方向，各加設一條行車線，以改善火炭一帶的交通流通情況  (路政署)	在一九九九年動工，並在二零零二年完成有關工程  (一九九七年)	工程已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的規定獲得批准。建造工程已招標，並會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展開。  (如期進行的項目)
把介乎銳慶街與四美街之間的一段彩虹道，擴闊為雙程三線分隔車道，以應付日益增加的交通量  (路政署)	在二零零二年動工，並在二零零六年完成有關工程  (一九九七年)	可行性研究已在一九九九年九月完成。  (如期進行的項目)
探討是否有需要興建由新界東部至市區的東部公路，以及研究這條公路的首選路線  (運輸局)	在一九九九年完成有關研究  (一九九七年)	進行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時，已探討這個問題。結果顯示，短期至中期內無須優先進行這項工程。我們會繼續檢討長遠來說是否有需要建造這條道路。  (已完成的項目)
探討是否有需要加建一條快速公路，以加強新界東西向交通幹線之流量  (運輸局)	在一九九九年完成有關研究  (一九九七年)	進行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時，已探討這個問題。結果顯示，短期至中期內無須優先進行這項工程。我們會繼續檢討長遠來說是否有需要建造這條道路。  (已完成的項目)
擴闊介乎沙田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和粉嶺公路，以增加往來新界東北部與市區的交通流量  (路政署)	由一九九八年起分期動工，並在二零零五年完成有關工程  (一九九七年)	介乎沙田與大埔之間一段道路的建造工程已經展開，目標竣工日期為二零零一年。至於介乎大埔與粉嶺之間的路段，勘測工作快將完成。  (如期進行的項目)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改善西貢公路，以促進西貢一帶的交通安全和增加交通流量。我們會在清水灣道交匯處興建一條天橋，並拉直南圍至南邊圍的一段道路，以改善該處的交通情況 <i>(路政署)</i></p>	<p>在一九九七年初動工，並在二零零一年年中完成有關工程 <i>(一九九六年)</i></p>	<p>建造工程正在進行中。 <i>(如期進行的項目)</i></p>
<p>興建一條橫跨薄扶林道與沙宣道交匯處的雙程雙線行車天橋，以應付西區海底隧道通車後所增加的交通量 <i>(路政署)</i></p>	<p>在一九九八年底動工，並在二零零一年年中完成有關工程 <i>(一九九六年)</i></p>	<p>建造工程已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展開。 <i>(如期進行的項目)</i></p>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進行下列工程，以增加尖沙咀的交通流量並促進行人安全  (路政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一九九八年起分期動工，並在二零零二年完成有關工程 (一九九六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這項計劃受九廣鐵路尖沙咀支線影響。部分建造工程會委託九廣鐵路公司進行。預期計劃會在二零零四年完成。 (進度較預期慢的項目)</li> </ul>
增加小欖與掃管灘之間一段青山公路的容車量  (路政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梳士巴利道與九龍公園徑交匯處、九龍公園徑與北京道交匯處，以及柯士甸道與廣東道交匯處興建行人隧道  在一九九九年初完成這項工程 (一九九五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梳士巴利道與九龍公園徑交匯處，以及在九龍公園徑與北京道交匯處興建行人隧道的工程，已在一九九九年二月招標，建造工程亦已在一九九九年六月展開。</li> <li>在柯士甸道與廣東道交匯處興建的行人隧道，建造工程已在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展開。 (如期進行的項目)</li> </ul>
動工興建紅磡繞道及公主道連接路  (路政署)	在一九九九年完成這項工程 (一九九五年)	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零零年年中完成建造工程。進度受阻主要是由於地質情況比預期為差及施工期內天氣惡劣所致。 (進度較預期慢的項目)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動工興建第二條青衣南橋。該橋在一九八八年建成後，將可大大改善來往青衣的交通 <i>(路政署)</i>	在一九九八年完成有關工程 <i>(一九九五年)</i>	工程已在一九九九年七月完成。 <i>(已完成的項目)</i>
在屯門公路最擠塞的上坡路段增建慢車線 <i>(路政署)</i>	在一九九六年七月完成有關工程 <i>(一九九四年)</i>	除了佔整項工程 11% 的大欖路段之外，原來合約的工程已全部完成。調解人裁定餘下的這一段工程「不可能」按照原有的合約進行。我們其後已訂定一份新合約，為增建該路段的慢車線擬訂另一個可行的設計。有關工程已在一九九八年九月展開，預定在二零零零年完竣。 <i>(進度較預期慢的項目)</i>
改善各邊界管制站的通路 <i>(運輸局)</i>	在一九九九年初完成有關工程 <i>(一九九四年)</i>	工程已在一九九九年二月完成。 <i>(已完成的項目)</i>

## 展望未來的路向

在今後的 12 個月，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展：

成效指標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新建或已改善的主要道路的長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八年的十年內，建造或改善逾 100 公里的主要道路</li> <li>在一九九九年動工建造或改善 10 公里的主要道路</li> </ul>

我們會採取下列措施，以期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

措施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完成后海灣連接路的初步設計工作。這條道路會把本港的公路網與擬建的深圳西部通道連接起來 <i>(路政署)</i>	在二零零零年完成初步設計工作
完成為竹篙灣提供通道之竹篙灣連接路的初步設計工作 <i>(路政署)</i>	在二零零零年完成初步設計工作
展開下列工程計劃的詳細設計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七號幹線(介乎堅尼地城與香港仔之間的一段)</li><li>九號幹線(介乎青衣與長沙灣之間的一段)；以及</li><li>大嶼山連接大蠔灣與梅窩的南北道路</li></ul> <i>(路政署)</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在二零零零年展開詳細設計工作，並在二零零三年完成</li><li>在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二年間分期完成詳細設計工作</li><li>在二零零零年展開詳細設計工作，並在二零零一年完成</li></ul>

改善公共交通服務，以滿足市民在交通運輸方面的需求，是我們的目標。此外，我們又鼓勵市民盡量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減少使用私家車，俾能善用路面空間。

鐵路是有效率而符合環保原則的交通工具，將會成為本港日後運輸網絡的骨幹。正如在主要工作範疇 2 內所說明，我們會致力擴展鐵路網。除此以外，也會改善鐵路服務的質素和鐵路與其他交通工具的接駁安排。

## 工作進度

我們用以衡量這個範疇工作進度的成效指標，是公共交通工具每日的載客量，以及公共交通營辦商履行有關服務承諾的情況。

我們為達成上述目標而進行的工作，進度良好。鐵路公司的列車翻新計劃正如期進行。專利巴士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大致令人滿意，空調巴士和裝有八達通收費系統的巴士所佔比例亦不斷增加。公共交通工具每日的載客量，已由一九九八年首 6 個月的 1 065 萬人次，上升至一九九九年同期的 1 078 萬人次，增幅約為 1.3%。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改善地鐵的服務質素 (運輸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確保地下鐵路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年底或之前完成耗資 13 億元的列車翻新計劃</li> <li>確保地下鐵路公司在二零零零年年底或之前完成耗資 32 億元的鰂魚涌紓緩擠塞工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約 26% 工程(按價值計算)會在一九九九年底或之前完成。</li> <li>已完成 67% 建造工程。 (如期進行的項目)</li> </ul>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改善九廣鐵路的服務質素 <i>(運輸局)</i></p>	<p>確保九廣鐵路公司在一九九九年完成耗資 13 億元的列車翻新計劃。該公司在一九九八年耗資 15 億元引入列車自動保障系統。上述改善計劃完成後，九廣鐵路東鐵的載客量可增加 35% <i>(一九九八年)</i></p>	<p>列車翻新計劃會在一九九九年年底或之前完成。列車自動保障系統已在一九九八年開始運作。 <i>(如期進行的項目)</i></p>
<p>使輕鐵與道路的交匯處更為安全，交通更為順暢 <i>(運輸局)</i></p>	<p>在一九九九年定出建議 <i>(一九九八年)</i></p>	<p>九廣鐵路公司已在屯門和元朗多個輕鐵與道路的交匯處，完成有關交通安全和流量的研究，並已確定 3 個須優先進行改善的交匯處。改善工程預期在二零零一年展開，在二零零三年完竣。 <i>(已完成的項目)</i></p>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進行多項研究，務使新建的鐵路(即西鐵(第一期)、地下鐵路將軍澳支線和馬鞍山至大圍鐵路線)能與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相互配合 (運輸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二零零零年年底或之前完成有關的研究</li> <li>● 待地下鐵路將軍澳支線在二零零二年啟用時，在這條支線的服務範圍內推行一個綜合公共交通系統</li> <li>● 待西鐵(第一期)在二零零三年啟用時，在西鐵的服務範圍內推行一個綜合公共交通系統</li> <li>● 待馬鞍山至大圍鐵路線在二零零四年啟用時，在這條鐵路線的服務範圍內推行一個綜合公共交通系統</li> </ul> <p>(一九九八年)</p>	<p>有關研究正在進行中。 (如期進行的項目)</p>
<p>在鐵路站提供公共交通轉車處和停泊及轉乘設施，以鼓勵市民轉乘各種公共交通工具 (路政署／運輸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一九九八年底或之前，完成「停泊及轉乘計劃」的檢討工作</li> <li>● 進行鐵路計劃的設計工作時，在合適的鐵路站加設公共交通轉車處和停泊及轉乘設施</li> </ul> <p>(一九九八年)</p>	<p>我們在一九九八年檢討過在上水推行的試驗計劃後，決定在現正進行的新鐵路沿線的合適車站，籌建更多停泊及轉乘設施。我們在設計新鐵路站時已加入足夠的公共交通轉車設施。 (已完成的項目)</p>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加強監管鐵路公司 (運輸局)</p>	<p>加強政府有關機構的職能，以監管鐵路的運作安全和鐵路公司的表現 (一九九八年)</p>	<p>我們已着手加強交通諮詢委員會、運輸署和香港鐵路視察組的職能，以監察鐵路的運作安全和鐵路公司的表現。 (已完成的項目)</p>
<p>鼓勵巴士公司改善供乘客使用的設施，使乘客更感方便舒適，例如在巴士裝設八達通收費系統、改用2x2座位設計和裝置空調系統 (運輸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一九九九年底或之前，巴士公司在所有過海隧道巴士裝設八達通收費系統 (一九九八年)</li> <li>● 在一九九九年底或之前，巴士公司改善30%巴士的座位設計 (一九九八年)</li> <li>● 在一九九九年底或之前，巴士公司在55%巴士安裝通風設施 (一九九八年)</li> <li>● 巴士公司為更多巴士站命名，以資識別 (一九九七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90% 過海隧道巴士已裝設八達通收費系統。餘下之10%巴士之安裝工程預期在一九九九年底完成。 (如期進行的項目)</li> <li>● 已達成目標。 (已完成的項目)</li> <li>● 已達成目標。 (已完成的項目)</li> <li>● 所有巴士公司已訂下計劃，為更多巴士站命名。 (已完成的項目)</li> </ul>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檢討釐定專利巴士車費的機制，以期訂立較為客觀的標準，俾能在調整巴士車費時，既顧及市民對新車費的接受程度，又容許營辦商得到合理的回報  (運輸署)</p>	<p>在一九九九年完成這項檢討工作 (一九九八年)</p>	<p>檢討工作將於一九九九年年底前完成。 (如期進行的項目)</p>
<p>繼續協助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由一九九八年九月起接辦 88 條巴士路線，並監察新巴在 5 年專營期內的表現，確保該公司實施已定下的巴士購置計劃、達到服務指標和符合有關規定  (運輸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鼓勵新巴在一九九九年公布服務約章和服務承諾 (一九九八年)</li> <li>● 鼓勵新巴在二零零零年年底或之前，為屬下 500 輛巴士配備以下設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方便殘疾人士而配備的設施，如可摺合的輪椅斜板、特別設計的扶手，以及凸字告示板等</li> <li>- 八達通收費系統</li> <li>- 低地台設施</li> </ul> </li> </ul> <p>(一九九八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保該公司在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或之前，更換所有車齡達 18 年或以上的巴士 (一九九八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服務約章已在一九九九年六月公布；服務承諾預期在一九九九年第四季公布。 (如期進行的項目)</li> <li>● 418 輛巴士已配備這些設施。 (如期進行的項目)</li> <li>● 車齡達 18 年或以上的巴士，已由一九九八年九月的 248 輛，減至 41 輛。 (如期進行的項目)</li> </ul>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在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油蔴地小輪)的渡輪專營權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後，繼續維持來往離島的渡輪服務</p> <p>(運輸署)</p>	<p>在一九九八年底或之前，把原先由油蔴地小輪經營的渡輪航線公開招標，並批出經營權</p> <p>(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七年)</p>	<p>原先由油蔴地小輪經營的渡輪航線，已在一九九八年下半年公開招標，經營權亦已批出。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起，來往離島的渡輪服務已由領有牌照的營辦商經營。</p> <p>(已完成的項目)</p>
<p>進行公共小型巴士(公共小巴)服務的分區研究，以重整現有服務網絡，並加強公共小巴在接駁交通服務方面所發揮的作用</p> <p>(運輸署)</p>	<p>在一九九九年完成分別涵蓋香港島、九龍和新界東部的3項分區研究</p> <p>(一九九八年)</p>	<p>香港島的研究已在一九九九年六月完成，現正實行重整服務網絡的措施。餘下兩區的研究亦已展開，預期可在一九九九年年底前完成。</p> <p>(如期進行的項目)</p>
<p>確保有足夠的公共交通服務，應付乘客往來新機場的需要</p> <p>(運輸局／運輸署)</p>	<p>確保有足夠的公共交通服務，應付乘客往來新機場的需要</p> <p>(一九九七年)</p>	<p>已在一九九九年四月完成新機場啟用後之公共交通服務全面檢討。檢討結果顯示，往來新機場的現有公共交通服務已經足夠。</p> <p>(已完成的項目)</p>
<p>鼓勵綠色專線小巴營辦商設立乘客聯絡小組</p> <p>(運輸署)</p>	<p>鼓勵綠色專線小巴營辦商設立乘客聯絡小組</p> <p>(一九九七年)</p>	<p>綠色專線小巴營辦商會否設立乘客聯絡小組，已列為決定現有營辦商能否獲得續牌，以及遴選新路線營辦商的考慮因素之一。</p> <p>(已完成的項目)</p>
<p>地下鐵路公司在全部38個車站鋪設引導徑，協助視覺有障礙的人士乘車</p> <p>(地下鐵路公司)</p>	<p>在一九九六年底或之前，在全部38個車站鋪設引導徑</p> <p>(一九九五年)</p>	<p>所有地鐵站已鋪設引導徑。</p> <p>(已完成的項目)</p>

## 展望未來的路向

在今後的 12 個月，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展：

成效指標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公共交通工具每日的載客量	在二零零零年使公共交通工具的平均每日載客量增加 1%

我們會採取下列措施，以期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

措施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改善羅湖管制站大樓的設施，以應付日益增加的過境旅客流量  (運輸局／保安局／九廣鐵路公司)	九廣鐵路公司在一九九九年底前，完成安裝一對連接離境大堂與入境大堂的自動扶梯，以及有關的改動工程，以便在有需要時，實行人潮管制措施
九廣鐵路公司為東鐵添置新列車，以改善服務  (九廣鐵路公司)	九廣鐵路公司在二零零一年年底或之前，添置 8 列東鐵新車，並投入服務
地下鐵路公司在地鐵站裝設月台幕門，以改善服務  (地下鐵路公司)	地下鐵路公司在二零零零年年底或之前，批出 6 個地鐵站月台幕門的設計、製造、運送、測試和裝設工程的合約
制訂有關法例，將地鐵公司可把部分股權私有化，並設立適當的機制，以便在私有化計劃實施後，監察並規管地鐵服務  (運輸局／庫務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在立法會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會期內，提交法例擬稿</li><li>在二零零零年擬訂營運協議</li></ul>

措施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p>擬定並批出專利巴士路線組合的專營權，為天水圍和將軍澳的新發展地區提供巴士服務  (運輸署)</p>	<p>在一九九九年底或之前，擬定並批出有關的專利巴士路線組合及有關的專營權</p>
<p>鼓勵專利巴士公司在更多巴士裝設八達通收費系統  (運輸署)</p>	<p>在二零零零年年底或之前，在 90% 的專利巴士上裝設八達通收費系統</p>
<p>就日後水上運輸的發展進行研究，以探討各種渡輪服務的經營問題，並考慮渡輪服務如何能最切合乘客的需求和期望  (運輸署)</p>	<p>在二零零零年完成這項研究</p>

要安全地善用路面空間，就必須實行有效的交通管理措施，包括實施各種交通工程計劃、引入交通管制和監控所需的新科技與設備、通過土地用途規劃應付交通需求、控制車輛數目的增長，以及針對各種危害道路交通安全的行為，進行立法和教育工作，從而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 工作進度

我們的目標之一是透過引進交通管理方面的新科技，以期更妥善地管理道路使用。在管理道路的使用方面，我們用以衡量工作進度的成效指標包括：已設置區域交通控制系統的燈號控制交匯處數目、閉路電視監察攝影機數目、公路上的平均車速，以及使用邊界管制站的人數和車輛數目。

過去一年，這方面的工作進度良好。區域交通控制系統的覆蓋範圍已擴展至另外 63 個燈號控制交匯處，已裝設的閉路電視監察攝影機亦增加了 17 部。目前已有約 75% 的燈號控制交匯處設置了區域交通控制系統。落馬洲的車輛檢查亭增建工程正在進行中，該處會增建 10 對由入境事務處和香港海關運作的檢查亭，有關工程預定在一九九九年底或之前完成。按照設計，新建的檢查亭啟用後，每日的車輛處理量會由 19 000 架次增至 32 000 架次。此外，為了改善交通管理，我們會按照《泊車位需求研究》和《貨運研究》的建議，繼續增設泊車位，特別是貨車泊位。我們的另一個目標，是把目前公路上的平均車速維持在一九九八年的水平，即香港島和九龍同為每小時 25 公里，新界則為每小時 44 公里。我們會繼續在這個工作範疇引進新科技。

至於道路交通安全，我們用以衡量工作進度的成效指標是以每 1 000 輛汽車計之意外和傷亡比率。這兩個比率已分別由一九九七年的每 1 000 輛汽車 30.3 宗和 0.5 宗，下降至一九九八年的 27.9 宗和 0.4 宗。我們會致力把這兩個比率維持在低水平。

在立法和執法方面，我們的目標是在一九九九年提交立法建議，收緊血液中含酒精量的法定限度(由每 100 毫升血液含 80 毫克酒精降至 50 毫克)，以加強酒後駕駛法例的執法工作。這項建議已在一九九九年七月獲立法會通過。經修訂的酒後駕駛法例在一九九九年十月實施後，我們會監察其成效。另一方面，我們已獲批所需款項，在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二年間添置 12 部衝

紅燈攝影機和8部偵速攝影機，並配備可自動操作的電腦，用以加強執法工作。至於由一九九六年六月起實施的安全帶法例，我們現正檢討其成效，檢討工作會在一九九九年內完成。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委託顧問進行研究，探討如何最有效運用先進資訊科技和電訊科技，管理主要道路網 <i>(運輸署)</i>	在一九九九年完成這項研究 <i>(一九九八年)</i>	這項研究預期在一九九九年內完成。 <i>(如期進行的項目)</i>
研究可否發展綜合交通資訊系統 <i>(運輸署)</i>	在一九九九年完成這項研究 <i>(一九九八年)</i>	這項研究預期在一九九九年內完成。 <i>(如期進行的項目)</i>
延長香港與內地陸路邊界管制站的通行時間 <i>(運輸局)</i>	在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年度，延長以下各邊界管制站的通行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羅湖 - 從上午七時至晚上十一時，改為上午六時三十分至晚上十一時三十分</li> <li>● 落馬洲／皇崗 - 延長非貨車類車輛的通行時間，從上午七時至晚上九時，改為上午七時至晚上十時</li> </ul>	● 羅湖和落馬洲延長通行時間之安排，已由一九九八年十月開始實施。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文錦渡 - 延長非貨車類車輛的通行時間，從上午七時至晚上八時，改為上午七時至晚上十時</li> <li>● 沙頭角 - 延長貨車的通行時間，由上午七時至下午六時，改為上午七時至晚上八時</li> </ul> <p>(一九九八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文錦渡和沙頭角延長通行時間之安排，已由一九九九年四月開始實施。 (已完成的項目)</li> </ul>
<p>在陸路邊界，對往來香港與內地的貨車實施「自然分流」 (運輸局)</p>	<p>對往來香港與內地的貨車，分兩期實施彈性過境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一階段 - 由一九九八年十月起，所有持有文錦渡和沙頭角過境通行證的貨車，在上述兩個管制站關閉後，可以使用落馬洲管制站過境</li> <li>● 第二階段 - 在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年，度檢討第一階段措施，若效果理想，會實施全面「自然分流」(即容許貨車自由選擇過境通道)</li> </ul> <p>(一九九八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這項安排已在一九九八年十月實施。 (已完成的項目)</li> <li>● 鑑於在實行第一階段「自然分流」期間，在延長通行時間內過境的車輛不多，我們與內地當局已同意讓新措施之第一階段實行較長時間，在二零零零年再檢討是否有需要實施第二階段的安排。 (尚要檢討的項目)</li> </ul>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擬定促進駕駛安全的立法建議，收緊血液含酒精量的規定標準，並加強酒後駕駛法例的執法工作，使行車更為安全  (運輸署)	在一九九九年提交有關的立法建議 (一九九八年)	《1998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已在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六日獲得通過，並在一九九九年十月一起生效。有關條例草案旨在收緊血液中酒精濃度的法定限度，以及簡化當局管制酒後駕駛行為的執法程序。  (已完成的項目)
完成下列有關促進安全駕駛和行車安全措施的檢討工作：  ● 管制在駕車時使用流動電話  ● 訂定在車廂內使用電視顯示器的條文  ● 改善用以規管在車內配用安全帶的法律架構  ● 為經驗不足的電單車駕駛人簽發見習駕駛執照  (運輸署)	在一九九九年完成有關檢討 (一九九八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完成檢討工作，並已向交通諮詢委員會和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交建議，以便徵詢意見。現正修訂各項建議。</li> <li>已完成檢討工作。我們計劃在立法會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li> <li>檢討工作正在進行中，預期在一九九九年完成。 (如期進行的項目)</li> <li>已完成檢討工作。我們計劃在立法會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li> </ul> (已完成的項目)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為促進道路交通安全，採取下列措施，以加強執法工作－  ● 在重要地點安裝高科技儀器(例如偵速攝影系統和衝紅燈攝影機)	● 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在 12 個重要地點安裝衝紅燈攝影機，並在另外 10 個重要地點安裝偵速攝影機  (一九九八年)	● 已在 10 個地點安裝偵速攝影機。在 12 個地點安裝衝紅燈攝影機的工作，則會在一九九九年十月底前完成。  (如期進行的項目)
● 研究如何最有效應用自動偵察科技，以提高資訊處理和檢控工作的效率	● 詳細研究自動偵察科技的用途  (一九九八年)	● 已完成研究工作。現正擬訂短期和長期計劃，以期通過使用科技，加強執法工作。  (已完成的項目)
● 檢討記分制，以確保這項措施對超速、超載和載貨不穩的駕車人士能繼續發揮阻嚇作用  (運輸署)	● 在一九九九年完成檢討工作  (一九九八年)	● 檢討工作正在進行中。  (如期進行的項目)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採取下列措施，改善道路情況，方便使用道路的行人和車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討各條道路和快速公路的最高車速限制</li> <li>● 在中環、金鐘和灣仔北優先興建行人天橋系統 <i>(運輸署)</i></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一九九九年完成有關最高車速限制的檢討工作，並實行改善措施 <i>(一九九八年)</i></li> <li>● 在一九九九年完成各項工程的籌劃工作 <i>(一九九八年)</i></li> <li>● 在一九九九年完成工程的籌劃工作 <i>(一九九八年)</i></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完成檢討工作。現正在一些道路和快速公路上實施新的車速限制。 <i>(已完成的項目)</i></li> <li>● 筹劃工作接近完成。我們會在二零零零年考慮未來的路向。 <i>(如期進行的項目)</i></li> <li>● 筹劃工作已完成。我們正在考慮未來的路向。 <i>(已完成的項目)</i></li> </ul>
<p>加強道路安全教育和宣傳活動，並推動全港市民積極參與道路安全計劃 <i>(運輸局／運輸署)</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一九九九年完成一項檢討工作，研究如何加強道路安全的教育和宣傳活動，以及怎樣推動市民積極參與道路安全計劃</li> <li>● 在一九九九年修訂《道路使用者守則》 <i>(一九九八年)</i></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完成檢討工作，並正在跟進各項建議。 <i>(已完成的項目)</i></li> <li>● 我們會在立法會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會期內，把經修訂的守則提交立法會審議。 <i>(如期進行的項目)</i></li> </ul>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應用先進的電腦和電訊科技，改善交通管理，包括把區域交通控制系統的應用範圍擴展至元朗、屯門、大埔和北區</p> <p>(運輸署)</p>	<p>在二零零零年年底前完成有關屯門和元朗工程計劃之初步可行性研究，及有關大埔和北區工程計劃之詳細設計</p> <p>(一九九七年)</p>	<p>有關之初步可行性研究及詳細設計工作現正進行。 (如期進行的項目)</p>
<p>更新用以保存車輛和司機領牌紀錄的電腦系統</p> <p>(運輸署)</p>	<p>在一九九七至一九九八年度展開可行性研究</p> <p>(一九九七年)</p>	<p>基於技術上之新發展，我們認為原來之更新電腦系統建議在技術上已非可行。 (已完成的項目)</p>
<p>在一九九八年底或之前，以使用聰明卡繳費的電子停車收費錶，取代所有機動收費錶</p> <p>(運輸署)</p>	<p>在一九九八年底或之前，以使用聰明卡繳費的電子停車收費錶，取代所有機動收費錶</p> <p>(一九九七年)</p>	<p>以電子停車收費錶取代機動收費錶的計劃，已完成95%。 (進度較預期慢的項目)</p>
<p>在一九九七至一九九八年度以的土實行試驗，研究可否使用以石油氣驅動的車輛，以控制車輛排放的廢氣和改善空氣質素</p> <p>(運輸局／規劃環境地政局)</p>	<p>在一九九八年底或之前完成試驗計劃</p> <p>(一九九七年)</p>	<p>為期1年的石油氣的士試驗計劃，已在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圓滿結束。試驗證明石油氣的士造成較少污染，是柴油的士以外實際可行的另一選擇。 (已完成的項目)</p>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委託顧問進行電子道路收費系統可行性研究，這項研究會在一九九九年完成。研究結果會有助我們決定應否採用電子道路收費系統  (運輸局)	在一九九九年完成可行性研究  (一九九六年)	研究已在一九九七年三月展開，預期在一九九九年完成。  (如期進行的項目)
在一九九九年底或之前，把落馬洲邊界通道檢查亭的數目由14對增至24對，以應付日益增加的過境客貨運輸量  (運輸局)	在一九九九年六月動工，預期工程可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完竣  (一九九六年)	建造工程正在進行中，預期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完竣。  (如期進行的項目)
在一九九六年委託顧問，研究在全港道路劃定巴士專用線的可行性  (運輸局／運輸署)	在一九九八年底或之前完成有關研究  (一九九六年)	研究經已完成。  (已完成的項目)
在一九九七年，在《道路交通條例》下制定附屬法例，以促進運載學童服務的安全。為學校小巴訂定更嚴格的領牌條件，並把這類車輛的經營納入「客運營業證計劃」的規管範圍  (運輸局)	在立法會一九九七至一九九八年度會期內提交有關附屬法例  (一九九六年)	把學校小巴納入「客運營業證計劃」的法例，已在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六日獲得通過，並在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已完成的項目)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在二零零一年年底或之前，為吐露港公路設置交通監察及資料系統  (運輸署)	在二零零一年年底或之前完成有關計劃 (一九九五年)	建造工程正在進行中，預期在二零零一年完成。 (如期進行的項目)
考慮在必要時提高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和每年牌照費，作為短期措施，以控制私家車數目的增長  (運輸署)	在一九九九年底或之前完成有關事項的檢討工作 (一九九五年)	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建議，在短期以至中期內無須優先採取這項措施。基於交通運輸理由，我們會長期監察私家車數目的增長，並會不時考慮是否有需要因環保原故而限制車輛的數目。 (已完成的項目)
在一九九七年底或之前，完成在屯門公路裝設交通監察及資料系統的工程  (運輸署)	在一九九七年底或之前完成有關工程 (一九九五年)	裝設工程已在一九九九年完成。 (已完成的項目)
考慮通過徵收使用稅，增加私家車和的士的過海隧道費，以紓緩過海隧道及其引道的擠塞情況  (運輸局)	在一九九九年底或之前完成有關的檢討工作 (一九九五年)	當局最近已根據《1999年收入條例》的規定，增加私家車和電單車使用海底隧道的隧道費。 (已完成的項目)
在一九九九年五月或之前，把沙頭角邊界通道的北行車輛停候處的容車量，由50輛增至120輛，以應付日益增加的需求  (運輸局)	在一九九九年五月前完成有關工程 (一九九五年)	有關計劃已在一九九八年年底完成。 (已完成的項目)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在一九九五至一九九六年度，在一些交通擠塞的道路，包括沙田通往大老山隧道的引道和彩虹道，進一步實施巴士優先使用道路的措施  (運輸局／運輸署)	在一九九九年年中完成有關計劃 (一九九四年)	有關計劃已在一九九九年七月完成。 (已完成的項目)

## 展望未來的路向

在今後的 12 個月，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展：

成效指標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意外和傷亡比率	維持目前的低水平意外和傷亡比率
車速	維持現行車速，即市區每小時 25 公里，近郊每小時 44 公里
已設置區域交通控制系統的交匯處數目和閉路電視監察攝影機的數目	在二零零零年年底或之前，在 15 個交匯處設置區域交通控制系統和裝設 10 部閉路電視監察攝影機
邊界通道的處理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待落馬洲的改善工程在一九九九年年底或之前完成後，把車輛處理量增至每日 13 000 架次</li> <li>● 待上水至落馬洲支線在二零零四年建成後，把旅客處理量增至每日 150 000 人次</li> </ul>

我們會採取下列措施，以期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

措施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在青馬大橋和紅磡繞道的選定地點，以試驗性質裝設有緩衝作用的防護欄  (路政署)	在二零零零年進行試驗計劃
研究如何改善本港的交通標誌和道路標記的設計，以及有關標誌的設置工作  (運輸署)	在一九九九年完成研究工作
通過下列各項工作，加強駕駛訓練 -  • 在荃灣設立新的駕駛學校 • 把設於大圍的駕駛學校遷往小瀝源 • 檢討簽發駕駛教師執照的政策 • 檢討是否有需要在本港推行司機改善駕駛技術計劃  (運輸局／運輸署)	• 在二零零零年開始運作 • 在二零零零年完成遷址計劃 • 在二零零零年完成檢討工作 • 在二零零零年完成檢討工作
探討綜合智能運輸系統在本港日後的發展  (運輸局／運輸署)	在二零零零年決定未來的發展路向
跟進重要道路網研究所提之建議  (運輸局／運輸署)	在二零零零年內完成檢討重要道路網研究所提之建議
跟進運輸資訊系統研究所提之建議  (運輸局／運輸署)	在二零零一年實施運輸資訊系統研究所提的建議

措施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p>重整巴士路線，並鼓勵市民多用巴士中轉站的服務            (運輸局／運輸署)</p>	<p>在二零零零年實施適當的巴士路線重整計劃，並在適合的地點進行巴士中轉站的試驗計劃</p>
<p>重組巴士站，以增加交通流量            (運輸署)</p>	<p>檢討觀塘、元朗、荃灣和油尖旺等地區內繁忙地點的巴士站安排，並在二零零零年年中之前分期實施巴士站重組計劃</p>
<p>擬定銅鑼灣時代廣場附近的改善交通計劃            (運輸局／運輸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一九九九年，在羅素街實施行人專用區計劃</li> <li>● 在時代廣場附近分期推行改善交通的措施，並在二零零一年完成這項計劃</li> </ul>

# 6

## 減少由交通運輸造成的路旁空氣污染和噪音

我們一方面要促進本港客貨流通，同時又必須恪守持續保護環境的原則。我們除了一如主要工作範疇 2 和範疇 4 所述，不斷擴展並改善鐵路網和公共交通服務之外，還會致力探討和推行實際措施，以減少由交通運輸造成的污染。

### 工作進度

過去一年，我們完成了石油氣的士試驗計劃。由於試驗結果證實，使用這類的士的效果理想，政府下一步將會強制所有新的士改用石油氣。我們會根據石油氣的士計劃的經驗，把改用石油氣作為汽車燃料的試驗計劃推廣至公共小型巴士。另一方面，我們正致力令專利巴士更符合環保原則，接近 60% 的專利巴士已採用符合環保原則的引擎。我們亦已開始探討多項交通管理計劃，盡量將行人和車輛交通分隔，使行人免受車輛廢氣影響。

### 展望未來的路向

在今後的 12 個月，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展：

成效指標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實行多項與交通運輸有關的措施，以紓緩道路交通對環境造成的影响	按照實施時間表，完成各項改善措施

我們會採取下列措施，以期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

措施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鼓勵專利巴士公司在巴士裝設柴油催化器  (運輸署／環境保護署)	在二零零一年年底或之前，為未達歐盟廢氣排放標準的 2 000 輛專利巴士裝設柴油催化器
在介乎元洲仔交匯處和馬料水交匯處之間的一段吐露港公路，設置隔音屏障  (路政署)	在進行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時，一併設置隔音屏障。上述擴闊工程現正進行，預期在二零零一年完竣
為了改善環境，在銅鑼灣、尖沙咀和旺角選定適合的地點，推廣行人專用區計劃  (運輸署／環境保護署)	在一九九九年年底前，在有關地點進行此計劃的可行性研究，並在二零零零年擬訂可行的行人專用區計劃，以及進行諮詢工作
考慮把無軌電車系統引進本港的可行性  (運輸局／運輸署／環境保護署)	研究在本港營辦無軌電車服務是否可行
逐步規定所有商業車輛和私家車每年接受檢驗或車輛性能測驗時，一併進行廢氣測試  (運輸署／環境保護署)	與環境保護署合作訂定廢氣排放標準，並購置合適的器材，以便二零零零年開始逐步落實廢氣測試規定
協助推行一項公共小型巴士使用石油氣的試驗計劃  (運輸署／環境保護署)	在一九九九年內，協助當局與公共小型巴士業內人士商討有關推行這項試驗計劃的事宜